

股票代號:8176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六、虧損撥補表.....	31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五、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3

##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二)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至 7 頁)。  
2. 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2. 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頁)。  
3. 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評估及揭露新冠肺炎疫情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造成之相關影響：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雖影響本集團進貨策略，以及造成德國客戶消費性產品需求遞延、舊產品進入停產階段，並開始導入新產品試產計劃，新舊產品轉換期遭遇疫情影響，尚無法大量出貨，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7 頁)、附件四~五(第 10 至 30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因民國 109 年度無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7,866,02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633,560 元及其他調整數新台幣 4,644,77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1,587,688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 3.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1 頁)。
- 4.敬請 承認。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2 至 35 頁)。
- 3.提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6 至 37 頁)。
- 3.提請 核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附件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公司去年業績慘跌六成，因歐洲幾乎全年封城，故德國客戶需求萎縮、大幅調降並調整出貨時程，日本客戶亦受疫情影響出貨量；另外美國川普政府在 2020 年大選前不斷加劇對立，從貿易戰延伸至科技戰，這些不利國際貿易的作為，更使產業雪上加霜。轉投資江西智微亞，去年因此生產需求大幅下降而導致嚴重虧損，公司也經歷十年來最艱苦之經營困境。

面對新的一年，隨著各國陸續施打疫苗，盼 COVID-19 變種病毒的威脅不影響逐步緩解的經濟情勢，且能有正面的復甦。經濟部工業局獎助的產業高值 zMEC 計畫已順利結案，本公司開始推動 Z-Com Open Lab 建置並頗受好評；面對 5G/AIoT 帶來之新商機，擬與合作夥伴至其他城市建置 Z-Com Open Lab，初期配合政策與發展趨勢以三大產業為主，包含新能源智慧化、智慧軌道與智慧工廠應用上爭取 5G/AIoT 的建置機會。

####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去年業績大幅衰退，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8億，較前一年衰退64.5%，毛利率為25%、營業淨損(57,174)仟元、稅後淨損(87,866)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1.27)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2億元、毛利率為24%、營業淨損(141,591)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108,891)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12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毛利率24%較前一年23%稍高，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8,891)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7,866)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1.27)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109年度的研究發展主要利用Intel工業平台，開發不同規模與應用的無線控制器WLC-Hyperion and Titan，並執行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zMEC，提升WLC功能、擴大管理戶外與室內TAP及 IoT Gateways，以整合各式感測器與數據收集器之物聯網通訊需求，並強化其性能及效能。
  - b) 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Access Point 與IoT閘道器產品系列，且增加應用軟體來優化網路管理機制。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產品發展：推出一系列Wi-Fi 6 產品，並走向物聯網5G/AIoT應用， zMEC邊緣服務器除了增加 5G gateway產品線外，擴大對各式感應器、數據收集器之通訊支援 Serial-Gateway，可用於專網 (5G/Wi-Fi6)及 AIoT的應用與管理，並擬先參與智慧新能源及智慧軌道之應用。
- (二) 推動行銷政策：強化OEM客戶群外，品牌推動5G/AIoT 應用，先在國內以Z-Com Open Lab 與知名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智慧軌道、新能源智慧管理與智慧校園等應用；也與知名 IPC 廠商，區域性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並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三) 生產政策：彈性化生產，除持續改進九江工廠效益，精實供應鏈及產能外，並增加國內及印度生產配置以滿足市場要求，創造管理利潤，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
- (四) 自有品牌形象建立，建置工程部門以落實應用，加速推出商用化服務，提升公司國際能見度、品牌形象、增加海內外策略合作機會。
- (五) 110年營業預估：5G 和Wi-Fi6帶來新契機，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需求增加，更快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產業發展的動力，疫情的普遍化、經常化系統應用的商機，也會更多元更豐富，我們將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建立研發能量、技術升級並提高研發人員質量。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四) 疫情的普遍化、經常化將推動產業升級與新創技術應用。
- (五) 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美國對大陸各項電子產品禁運或大幅提高關稅，加上科技戰制裁華為，已造成中短期缺料現象。
- (六) 因應總體經濟環境：各主要人口大國及區域都在推動本地化生產，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將除大陸工廠外，也加速在其他國家或區域進行生產佈局。
- (七)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努力，扭轉困境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del>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del></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9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附註六(二十)。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413	15	\$	221,94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43,490	5		15,03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26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88	1		2,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663	7		172,2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2	-		6,1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6	1		-	-
130X	存貨	六(六)		132,965	16		190,107	17
1410	預付款項			24,632	3		39,492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97,234</b>	<b>48</b>		<b>647,199</b>	<b>58</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0	-		11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1,9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8,030	5		62,10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5,726	24		220,30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133	7		56,06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7,158	8		72,59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318	-		4,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1,385	8		56,29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4	-		96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25,384</b>	<b>52</b>		<b>474,537</b>	<b>4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822,618</b>	<b>100</b>	\$	<b>1,121,736</b>	<b>100</b>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0,261	10	\$	163,12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002	-		36,101	3
2170	應付帳款			50,952	6		97,57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0,896	5		55,6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	-		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4	-		5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		1,25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6,001</u>	<u>21</u>		<u>354,303</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50	1		13,0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12,468	2		17,017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918</u>	<u>3</u>		<u>30,02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0,919</u>	<u>24</u>		<u>384,324</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5,000	88		725,000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77	-		2,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909	2		13,4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24,9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86,233)	( 11)	(	26,78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3,239)	( 4)	(	37,884)	(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35,901)	( 4)	(	31,853)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24,997</u>	<u>76</u>		<u>722,665</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	3,298)	-	(	14,747)	1
3XXX	<b>權益總計</b>			<u>621,699</u>	<u>76</u>		<u>737,412</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22,618</u>	<u>100</u>	\$	<u>1,121,7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11,961	100	\$ 1,08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312,578)	( 76)	( 834,231)	( 77)		
5900 營業毛利		99,383	24	247,393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383	24	247,50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7,243)	( 11)	( 61,379)	( 6)		
6200 管理費用		( 82,878)	( 20)	( 97,232)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067)	( 23)	( 102,525)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986)	( 4)	( 6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1,174)	( 58)	( 261,806)	(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十一)	200	-	158	-		
6900 營業損失		( 141,591)	( 34)	( 14,139)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49	1	4,2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7,585	7	27,3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2,796)	( 1)	3,3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6,308)	( 2)	( 6,23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30	5	28,05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20,561)	( 29)	13,91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1,670	3	( 11,015)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8,891)	( 26)	\$ 2,897	-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利益(淨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107	1	(\$ 18,08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二十七)	( 1,161)	-	3,237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946	1	(\$ 14,845)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03,945)	( 25)	(\$ 11,948)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866)	( 21)	\$ 14,4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025)	( 5)	(\$ 11,562)	( 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221)	( 20)	\$ 1,51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724)	( 5)	(\$ 13,459)	( 1)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b>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利	(\$ 1.27)		\$ 0.21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b>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利	(\$ 1.27)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主權	庫藏股	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 26,948	\$ 792,23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4,459	-	-	14,459	(11,562)	2,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48)	-	(12,948)	(1,897)	(14,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9	(12,948)	-	1,511	(13,459)	(11,948)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	-	(4,5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86)	13,2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21)	-	-	(43,021)	-	(43,02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82)	(1,082)	-	(1,0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1,227)	(1,227)	-	(1,2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96	-	-	-	-	-	1,196	1,258	2,454	
12月3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 14,747	\$ 737,41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 14,747	\$ 737,412	
本期淨損	-	-	-	-	(87,866)	-	-	(87,866)	(21,025)	(108,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5	-	4,645	301	4,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66)	4,645	-	(83,221)	(20,724)	(103,945)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6	-	(1,4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48	(12,9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5)	-	-	(10,755)	-	(10,75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4,048)	(4,048)	(4,189)	(8,23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2	-	-	-	-	-	2	2	-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	-	-	-	-	-	-	-	6,500	6,50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54	-	-	-	-	-	354	370	724	
12月31日	\$ 725,000	\$ 2,577	\$ 14,909	\$ 37,884	\$ 86,233	(\$ 33,239)	(\$ 35,901)	\$ 624,997	\$ 3,298	\$ 621,6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遠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561)	\$ 13,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 75)
折舊費用	六(八)(九) 39,360	41,478
各項攤提	六(十二) 1,300	1,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86	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177)	( 6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6,308	6,2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549)	( 4,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464)	1,82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192)	1,7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	-
合約資產	( 1,262)	-
應收票據	( 3,392)	( 1,288)
應收帳款	65,053	( 41,396)
其他應收款	1,961	4,744
存貨	54,974	129,372
預付款項	12,931	6,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3,833)	( 13,173)
應付帳款	( 9,759)	( 68,434)
其他應付款項	( 12,846)	( 14,264)
其他流動負債	( 31)	( 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3)	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16	66,127
本期收取利息	2,199	4,534
本期支付利息	( 6,937)	( 6,8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9)	( 16,431)
本期退還所得稅	2,177	3,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6	51,03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795 )	40,8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5,617 )	( 9,8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0	7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5 )	( 56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399 )	( 2,088 )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九)	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44 )	27,1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一)	97,102	570,427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一)	( 180,332 )	( 510,80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240 )	( 10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七	( 5,000 )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544 )	( 564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九)	( 8,237 )	( 3,0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六(三十)	6,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 10,031 )	( 40,5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0,782 )	20,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	( 12,3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0,532 )	86,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945	135,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1,413	\$ 221,9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9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及附註六(十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81	7	\$	64,88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632	3		7,9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202	5		93,79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8	-		4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32	1		2,209	-
130X	存貨	六(五)		53,366	7		66,834	7
1410	預付款項			19,288	3		22,44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4,562</u>	<u>26</u>		<u>258,596</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38,030	5		62,01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0,406	52		466,28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443	7		63,02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47	2		13,5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57	-		2,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385	8		56,2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4	-		119	-
				<u>578,342</u>	<u>74</u>		<u>663,324</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82,904</u>	<u>100</u>	\$	<u>921,920</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00	-	\$	82,40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1	-		29,624	3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1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266	14		29,3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099	3		31,57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554	-		5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4,125</u>	<u>17</u>		<u>175,593</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2,450	2		13,00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332	1		10,65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782</u>	<u>3</u>		<u>23,662</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7,907</u>	<u>20</u>		<u>199,255</u>	<u>2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93		725,000	7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77	-		2,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4,909	2		13,4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24,9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86,233)	( 11)	(	26,78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33,239)	( 4)	(	37,884)	(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5,901)	( 5)	(	31,853)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624,997</u>	<u>80</u>		<u>722,66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82,904</u>	<u>100</u>	\$	<u>921,9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58,372 100	\$ 1,008,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68,683) ( 75)	( 858,940) ( 86)
5900 營業毛利		89,689 25	149,665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7) -	( 1,4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8 -	1,5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750 25	149,80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9,709) ( 11)	( 29,954) ( 3)
6200 管理費用		( 40,045) ( 11)	( 47,29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046) ( 15)	( 65,02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124) (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6,924) ( 41)	( 142,272)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7,174) ( 16)	7,5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1 -	1,1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2,794 6	22,3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78 1	2,0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751) -	( 1,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4,462) ( 18)	( 4,5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260) ( 11)	19,652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7,434) ( 27)	27,18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9,568 3	( 12,72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7,866) ( 24)	\$ 14,45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806 1	(\$ 16,18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五) (二十三)	( 1,161) -	3,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45 1	(\$ 12,94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21) ( 23)	\$ 1,511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7)	\$ 0.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7)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12月31日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7,434)	\$ 27,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1,165 )	-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3,124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1,237	11,85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703	2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 75 )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81 )	( 1,149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51	1,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4,462	4,501
處份投資損(益)	六(十九) (二十五) ( 364 )	1,7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7	1,4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08 )	( 1,5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82	-
應收票據	-	975
應收帳款	38,470 (	51,358 )
存貨	13,468	65,102
其他應收款	( 2,255 )	-
預付款項	3,160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六) ( 29,593 )	( 18,786 )
應付帳款	( 1,555 )	( 1,46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46	( 20,876 )
其他應付款	( 9,413 )	( 73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一) 674	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56	19,763
本期收取利息	789	1,162
本期支付利息	( 810 )	( 1,330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9 )	( 15,0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26	4,57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三)      \$      6,344	\$      28,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      2,4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72)	(      2,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五)      204	2,14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6,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29)	26,11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六)      97,459	485,490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六)      (      179,262)	(      466,0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755)	(      43,0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44)	(      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      46)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五)      -	(      1,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102)	(      26,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605)	4,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86	60,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81	\$      64,8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 六、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560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87,866,025)
加：法定盈餘公積迴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4,644,777
期末累計虧損	(81,587,688)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新增此條內容。</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至</u></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新增此條內容。</p>

<p>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del>216</del>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並修正其內容。</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二條調整為第五條，並酌修內容。</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六條，並酌修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p>	<p>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修正其內容。</p>

<p><u>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第八條 略。</p>	<p>第四條 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四條內容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九條，並修正其內容，原第九條內容刪除。</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修正其內容。</p>

	<u>第十一條</u>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條刪除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	配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del>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el></p> <p>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u></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p>

<p>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二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 (二)行動式數據通
-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
-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
- (五)數位用戶迴
-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1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1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1、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3、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對本準則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 8、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進行申訴、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第 4 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本公司董事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582,909	4.94%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咨杏	521,276	0.72%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3%
董事	吳佳芳	907,027	1.25%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906,147	8.1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0	8.00%